

學生活動區域安全檢查督導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人員：學生實習幹部

聯絡電話：(03)3282321 轉實習總隊

辦理時間：例行性業務

法令依據：學生實習幹部工作手冊

注意事項：一、檢查重點：

(一) 游泳池、靶場、體育館、柔道場、摔角場、電算中心、綜合警技館

(二) 教學大樓、科學館、博物館

(三) 其他校區偏遠地點

二、檢查結果若無任何異常或違規情形時，由總隊值星官決行；反之則應陳請總隊長核示。

三、督考內容應據實填寫，若有違常應儘速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
作業流程

